

雲林縣 11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中心(原水情中心)

三、 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謝副召集人淑亞代）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確認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記錄：社工員張伊瑩

瑩

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歷次會議（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會議原始紀錄	本次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	請教育處及相關單位承辦，就意見調查表的資訊及內容作內容上的統計與分類，例如收費、餐食內容等意見，未來可供其他相關單位作為改善國高中營養午餐的修改方向與政策參考。	1.本處彙整調查表，共計 328 份問卷，其統計數據如附件一。 2.本附件 110 年 12 月 2 日已提供教育處作為國高中營養午餐的修改方向與政策之參考。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壹、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會議手冊)

貳、 委員提問及回應內容：

王委員招萍：

翻閱至「國高中職午餐意見調查」所蒐集回來的問卷分析，在滿意度方面多為普通，如：第四的營養、第七的衛生、第八點的理由，希望相關單位多加強。

教育處：

會後請各學校再了解營養午餐的菜色等狀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案由：

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團組織章程第五、七、八、十、十一、十七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兒少代表為本縣兒少發聲，有權利參加本府各項研習、會議等活動，又考量遴選出的兒代年齡分佈廣泛，自國小到大學生皆有。而研習、會議等活動，本府皆予以公假出席，惟兒代係為學生身分，難免有公要不克出席之事，故非能參加全年所舉辦之活動等，因此修正第五、八、十七條。
- 二、另為使遴選及代表團執行運作順暢，故修正第七、八、十條。
- 三、第十一條僅文字修正。

辦法：

修正後公告，依照此章程辦理。

決議：

- 一、針對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團組織章程第七、十、十七條，通過。
- 二、另條文五、八、十一再做修正。(修正條文結果如下表)

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團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101220 決議	1101220 備註
第五條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	第五條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	兒少代表為本縣兒少發聲，有權利參加本府各項研習、會議等活動，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由雲林	1.並給予當選證書改為發給聘書。 2.刪除「每屆連

表)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由雲林縣政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採擇優錄取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每屆連任名額以五人為限。	表)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由雲林縣政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採擇優錄取之, <u>並給予當選證書</u> 。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每屆連任名額以五人為限。	又考量遴選出的兒代年齡分佈廣泛,自國小到大學生皆有。而研習、會議等活動,本府皆予以公假出席,惟兒代係為學生身分,難免有公要不克出席之事,故非能參加全年所舉辦之活動等。因此基於考量兒少代表係經一般甄選後而產出,故先予以當選證書。	縣政府社會處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由雲林縣政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採擇優錄取之, <u>並發給聘書</u> 。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任名額以五人為限」。
第七條 兒少代表遴選時,參照「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	第七條 兒少代表遴選時,參照「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	本案原訂「一般兒少、弱勢兒少及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	通過	

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辦理之，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一般兒少、弱勢兒少及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弱勢兒少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受刑人子女、學習低成就、高風	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辦理之，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弱勢兒少、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弱勢兒少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受刑人子女、學習低成就、高風險等。	分之一。」於實際遴選作業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修正刪除一般兒少、弱勢兒少，保留單一性別，另弱勢兒少修正於遴選原則之處。		
--	--	---	--	--

險等。				
第八條 為提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於任期屆滿第一年時得規劃辦理兒少代表考核，評估其參與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出席率，需參與達四分之三以上會議、課程或活動，得發予兒少代表聘書。未通過考核或確定放棄兒少代表資格者，該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	第八條 為提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評估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出席，於屆滿後得正式發予兒少代表聘書。	第八條之修正事由，參酌第五條說明，當選證書係為通過遴選之證明，另為評估依照兒少代表於任期間實際參程度，於屆滿後發予聘書，並於證書背後印製統計出席率	為提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於任期屆滿第一年時得規劃辦理兒少代表考核，評估其參與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出席率，需參與達二分之一以上會議、課程或活動，得發予兒少代表研習證書。確定放棄兒少代表資格者，該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	1.原四分之一改為「二分之一」。 2.原兒少代表聘書改為「研習證書」。 3.刪除「未通過考核或」。

為止。			為止。	
第十條 本團設各工作組別共三組 ◎設置活動公關組、文書紀錄組、美編宣傳組。 ◎各組設置組長一人，即活動長、文書長、美宣長。 ◎各組組長由組員中遴聘之。 ◎各組組員由組長召集組成。	第十條 本團設各工作組別共三組 ◎設置活動公關組、文書紀錄組、美編宣傳組。 ◎各組設置組長一人，即活動長、文書長、美宣長。	為使運作順暢刪除「各組組長由組員中遴聘之；各組組員由組長召集組成」，由成員自主形成。	通過	

第十一條 總召集人為本團最高首長，負責綜理事務，召開會議及討論，為會議之當然主席，主持會議並維護秩序，協助、配合代表間之協調及各項活動之進行及討論。副召集人襄助總召集人推展事務，若總召集人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活動公關組負責對外接洽活動及報告事宜等工作。文書紀錄組執掌	第十一條 總召集人為本團最高首長，負責綜理事務，召開會議及討論，為會議之當然主席，主持會議並維護秩序，協助、配合代表間之協調及各項活動之進行及討論。副召集人襄助總召集人推展事務，若總召集人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活動公關組負責對外接洽活動及報告事宜等工作。文書紀錄組執掌	做文字修正增加「美編」。	總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團，負責綜理事務，召開會議及討論，為會議之當然主席，主持會議並維護秩序，協助、配合代表間之協調及各項活動之進行及討論。副召集人襄助總召集人推展事務，若總召集人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活動公關組負責對外接洽活動及報告事宜等工作。文書紀錄組執掌	1.增加「美編」。 2.原總召集人為本團最高首長修改為「對外代表本團」。
---	---	---------------------	---	--

課程、討論、會議記錄並協助會議議程安排等工作。宣傳組負責管理並定期更新粉絲專頁及活動宣傳等工作。	課程、討論、會議記錄並協助會議議程安排等工作。 <u>美編</u> 宣傳組負責管理並定期更新粉絲專頁及活動宣傳等工作。		課程、討論、會議記錄並協助會議議程安排等工作。美編宣傳組負責管理並定期更新粉絲專頁及活動宣傳等工作。	
第十七條 任期內應全程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若遇無法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未經過請假手續連續缺席三次或出席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喪失兒少	第十七條 任期內應全程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若遇無法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七條之修正 事由，參酌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說明	通過	

代表資格。				
-------	--	--	--	--

肆、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案由：有關「國高中職午餐意見調查」蒐集回來的問卷及結果已提供教育處，另是否針對結果請教育處再提出相關的檢討和改善方針。

辦法：建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完成資料並作回應。

決議：請教育處針對問卷調查表的內容分析提供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進行 報告，本案照案通過。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